

联 合 国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37/366  
S/15327

30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1 和 34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七年

1982年7月29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随信附上1982年7月15日至17日于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部长级特别会议最后公报。

谨请阁下将此公报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31和34项下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康斯坦丁·穆绍塔斯(签名)

\* A/37/150.

附件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  
部长级特别会议

1982年7月15日至17日  
于塞浦路斯举行

1. 不结盟国家协调局应巴解组织领导人亚西尔·阿拉法特主席要求，于1982年7月15日至17日在塞浦路斯尼科西亚举行了一次部长级特别会议，审查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所造成的黎巴嫩的严重局势，并在联合国范围内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或任何其他可行办法制止侵略，根据国际社会的要求使以色列部队从黎巴嫩彻底地、立即和无条件地撤出，支持和加强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斗争，及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的全面援助。

2. 出席会议的协调局成员有：孟加拉国、贝宁、不丹、布隆迪、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拿马、秘鲁、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南斯拉夫和赞比亚。

下列不结盟运动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阿富汗民主共和国、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佛得角、埃及、格林纳达、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他、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巴基斯坦、塞内加尔、苏里南、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下列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联合国。

下列国家、组织和官员以客人身份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大会主席、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罗马尼亚。

3. 塞浦路斯共和国总统斯派罗斯·基普里亚努阁下在会议开幕式上作了重要讲话。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菲德尔·卡斯特罗·鲁兹阁下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阁下致送会议的文电。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伊斯马特·基塔尼阁下和古巴外交部长、不结盟国家协调局主席伊西多罗·马尔米耶卡阁下在会上发了言，古巴外交部长提议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斯·罗兰季斯阁下任会议主席。罗兰季斯先生发了言。

全体会议通过了致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的文电。还对黎巴嫩共和国总统埃利亚斯·萨尔基斯阁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哈菲兹·阿萨德阁下发文电。

4. 应牙买加代表团团长提议，会议决定将上述发言和文电全文作为协调局正式文件分发。

5. 部长们通过的公报和行动纲领如下：

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极为粗暴地破坏了国际法的基本准则、《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关系的基本价值与准则，因此构成对所有不结盟国家及整个国际社会的挑战。这种侵略行为是人类历史上最无耻的一页。决定召开这次协调局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会议，表明不结盟运动对于黎巴嫩的严重危急的局势及其对中东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利影响的深切不安。这项决定还表明不结盟运动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对巴勒斯坦苦难的人民、对黎巴嫩政府和人民的声援，也是对在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民族解放斗争的决心支持，是为在一个没有侵略、外国统治、压迫和剥削的世界上实现有效国际安全与秩序所做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6. 部长们审议了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尤其是侵略贝鲁特所引起的危险的局势，估价了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后果与所涉的问题，并审议了保护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生命，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与进一步加强巴解组织国际地位的办法和途径。

7.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侵略黎巴嫩、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解，认为这是以色列成立以来遵循的政策继续，这项政策旨在牺牲阿拉伯邻国的利益以扩大自己的领土，旨在消灭巴勒斯坦人民。

以色列之所以能够执行这种扩张主义政策，是因为它得到特别是美国与它永久联盟提供的大量军事、财政和政治支持；不结盟国家坚决谴责这一联盟。以色列的这种政策使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遭受大屠杀。

因此，部长们要求美国政府重新考虑其政策，并尽一切努力保证以色列部队无条件地迅速撤离黎巴嫩。

8. 中东的爆炸性局势是以色列侵略黎巴嫩、侵犯其主权、对巴勒斯坦和黎巴嫩平民采取劫掠和灭绝种族的屠杀行径的结果。部长们在对这一局势表示严重关切和义愤的同时，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和暴行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唯一的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采取的所有其它无人性的行径。

9. 部长们强调，面对这种对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可恶罪行，不结盟国家运动不能再不过问，并认为侵略者及其扩张主义目标不受惩罚只会导致对阿拉伯邻国的进一步侵略。

10. 部长们再次重申，对于下述各项行径坚决谴责：以色列在约旦河西岸和加沙地带继续采取的措施和行动，特别是它继续实行建立定居点的方案；改变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耶路撒冷的人口和地理特色；免除选举产生的市长和解散市议会，以及正在进行的减少被占领地的人口以便执行犹太复国主义的计划，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人口安置在其家乡巴勒斯坦边界以外的地方。

11. 部长们回顾了各次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的宣言，包括1979年9月哈瓦那宣言、1981年2月在新德里和1981年9月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部长会议宣言、1982年4月在科威特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协调局部长级特别会议宣言以及1982年5月31日至6月5日在哈瓦那举行的部长会议宣言。他们再次重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问题的核心，巴勒斯坦问题和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根源，并且重申完全支持科威特会议的各项决定。

12. 部长们还回顾了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5日第508、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年6月19日第512和1982年7月4日第513号决议，联合国大会第七届和第九届紧急特别会议第ES-7/2、ES-7/4和ES-9/1号决议以及1982年6月26日紧急特别会议第ES-7/5号决议。

13. 部长们谴责以色列拒不遵守上述决议的各项规定，并深切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到目前为止尚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各项有效和实际措施确保其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执行。

14. 部长们要求以色列毫不迟延地遵守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和509(1982)号决议的所有规定以及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第ES-7/5号决议的规定，并立即停止在黎巴嫩和黎巴嫩境外的一切军事活动，即刻无条件地从国际承认的黎巴嫩边界撤出其所有军事部队。

15. 部长们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并立即采取旨在执行第508(1982)、509(1982)、512(1982)和513(1982)号决议各项规定的实际步骤。

16. 部长们回顾了1982年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最后公报》的第73段。鉴于以色列无视国际法的一切原则和准则并拒绝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宪章》的条款，部长们要求安全理事会立即召开会议，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对以色列违反上述各项决议及其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行为采取措施。

17. 部长们还呼吁不结盟运动的各成员国及其他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同以色列断绝外交、经济、文化及其他关系。

18. 部长们对以色列同南非种族主义集团日益增强的勾结表示严重关切，特别是在军事和原子领域的勾结。他们强烈谴责这种勾结，因这种关系使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集团向非洲前线国家，尤其是安哥拉，一再发动侵略。

19. 部长们谴责美国滥用否决权，阻挠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一项要求执行停火决议并采取行动维护黎巴嫩的主权，以便保护巴勒斯坦人民并实现其不可剥夺的权利。

20. 部长们表示深信，以色列的所作所为，尤其是近几个星期在黎巴嫩所采取的行动，绝对表明以色列不是个爱好和平的国家，而是一个明目张胆的侵略者，作为一个缔约国，它没有执行《宪章》和其他国际文件所规定的义务。

21. 部长们要求各国和所有人民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物质或其他援助，因那样只能使它坚持其敌对政策。

22. 部长们欢迎欧洲经济共同体的若干国家在黎巴嫩境内最近事态发展的问题上所持有的积极和令人鼓舞的态度，尤其是他们对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第 ES-7/5 号决议所采取的立场。部长们呼吁欧洲共同体所有的其他成员国采取类似的立场，帮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公认的并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确认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

23. 部长们对不结盟运动以外的若干国家一贯对巴勒斯坦人民正义事业的积极支持，表示感谢。

24. 部长们呼吁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及组织进一步加强向那些因以色列对黎巴嫩发动侵略而受到危害的人们提供尽可能广泛和有效的人道主义援助。

在这方面，部长们强烈谴责以色列对平民区的任意轰炸及其使用集束炸弹、磷燃烧弹和毒气的行为，重申以色列对丧失的生命和造成的财产损失负有提出赔偿的国际责任。部长们再次要求以色列尊重关于战俘待遇的1949年《第三日内瓦公约》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日内瓦公约》，解除对贝鲁特西部地区的封锁，允许供应食品、药物和水电。由于以色列占领军不允许向该地区提供上述服务，一般平民生活上遇到极度困难。

25. 部长们向巴勒斯坦、黎巴嫩和叙利亚的武装部队致敬，他们的顽强抵抗使以色列不能实现其不法、可耻的计划。部长们还向全世界反对和谴责以色列侵略的各种力量、组织和包括以色列人在内的各方人士，表示谢意。

26. 部长们在评估了由于以色列连续不断的侵略而造成的极端严重的局势之后，再次宣布，中东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以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为基础。这样一项在联合国主持下的解决办法，必须以有关的联合国各项决议为基础，应确保以色列彻底地无条件地撤出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这样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便可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和民族独立的权利，并可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的独立的主权国家。

部长们再次重申他们完全无条件地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的斗争，并表示他们声援面临以色列扩张主义的侵略图谋的毗邻的阿拉伯国家，同时：

A. 促请所有国家和组织重申它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其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的斗争所承担的全部义务，并保证紧急地、具体地和有效地作出反应，反对以色列消灭巴勒斯坦人民的灭绝种族的企图。

B. 保证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大大地增强道义的、政治的、外交的和物质的支援，俾能使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有效地抵抗以色列的侵略，保护平民百姓的生命，确保他们的生存，并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本公报所载行动纲领的执行。

C. 吁请不结盟运动的所有成员承担同样的义务，迅速有效地响应要求不结盟国家运动声援和采取行动的呼吁，以便满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人民当前急迫的需要。

D. 要求依照1973年在阿尔及尔举行的最高级会议的宣言第2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使用国家手段和国际手段强化对以色列进行政治和经济制裁以及强制性制裁的运动，并进一步吁请所有国家，对那些鼓励和协助以色列奉行其政策和做法的国家，采取它们认为合适的任何行动。

E. 强调不结盟国家运动明确需要在最高的政治一级重申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正义事业及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的斗争给予支持和声援，并对在中东实现和平与稳定作出其全部贡献。

F. 决定设置一个部长级委员会，由八个不结盟国家和不结盟运动现任主席组成，任务如下：

1. 密切注意影响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解组织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在黎巴嫩境内的此种发展，包括前往黎巴嫩同黎巴嫩政府和巴解组织领导进行协商，核实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行，并提出具体支持和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和黎巴嫩人民的措施。

2. 同联大主席、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合国秘书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其他成员，保持不断的接触，以求对当前的侵略和巴勒斯坦问题寻找立即的、公正的和全面的解决办法，并扩大全世界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

3. 编制一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宣言，供1982年9月在巴格达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审议，宣言表示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代表巴解组织的政治支持和声援，并对援助他们的措施提出全面建议。



G. 请本次会议主席、塞浦路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尼科斯·罗兰季斯先生阁下向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递交本次会议的最后公报，提请它们注意公报中所载立场和建议，并请它们使安全理事会能加紧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结束当前黎巴嫩的危急局势，并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以及在巴勒斯坦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

27. 部长们又：

一、要求以色列解除对贝鲁特的封锁，遵守永久停火，并且立即无条件地将其军队撤出黎巴嫩领土。

二、要求安全理事会同黎巴嫩政府取得协议，在联合国主持下立即着手建立一支联合国驻黎巴嫩维持和平临时部队。

三、对目前在贝鲁特举行的黎巴嫩政府和巴解组织谈判表示欢迎，并且希望谈判顺利成功。

四、要求联合国秘书长立即同中东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有关各方进行紧急接触，从而根据《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及联合国有关决议的规定，寻求具体办法，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冲突办法。他们重申他们坚定的立场：除非有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的充分和平等参与，不得在目前或任何情况下进行谈判或采取任何其他步骤。

五、决定请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主席在八月底以前恢复举行联合国大会审议巴勒斯坦问题的第七届紧急特别会议。

六、吁请各国政府、组织及个人（尤其是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大量增加对黎巴嫩境内以色列侵略行为受害者的援助，作为全世界声援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的具体表现，可透过已表示关切和具有安排及输送这种援助能力的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及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来提供援助。

七、要求安全理事会确认大会第 ES-7/2 号决议规定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及赞同 1976 年 11 月 2 日大会第 31/20 号决议所赞同的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

八、要求联合国各会员国审查载于 1982 年 1 月 28 日第 A/36/120 号决议内关于由联合国主持召开由全世界参与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以便将该会议日期提前到 1983 年，并且及时划拨必要的资源。

九、要求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尤其是其中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紧急实施对以色列的全面强制制裁，直到以色列完全遵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联合国决议和决定为止。

十、敦促不结盟运动所有成员尽一切力量来对抗以色列和其他大众宣传工具为削弱世界声援巴勒斯坦和黎巴嫩人民力量而进行的阴谋诡计和心理战术。

-----